|  |  |
| --- | --- |
|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 文件 |
| 余人社发〔2022〕10号 |
|  |
|  |
| 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2022修订版）》的通知 |
|  |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杭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杭委人发〔2021〕3号）、《余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最优发展生态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余人才办〔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原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

（2022修订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创新人才评价方式，优化创新比拼氛围，鼓励人才创新创业，结合我区实际，对原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申请范围和条件

在隶属我区的用人单位工作，忠于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附件1）规定的B、C、D、E、F类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用人单位，申请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本办法中隶属我区的单位是指税收收入缴入我区国库的各类企业，区所属事业单位和政府管理部门发证的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其他社会组织。

本办法仅认定人才类别，享受人才政策需符合其它条件的，按其它政策规定。

二、申请办法

按照《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类目录》”）标准进行申请认定的B、C、D、E、F类人才由余杭区在本办法有效期间内受理并认定核准。

1.进入余杭人力资源服务（https://www.hzyhhr.cn:11443/），点击“企业登录”(或下方的浙里办法人用户快捷登录），登录后点击网站最上方“网上服务大厅”，并选择单位，选择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点击“业务办理”，若需要新增申请，点击“新增”按钮；若是对已申报办件进行修改或提交点击操作按钮即可，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选择认定类别、申报条件、所属镇街等，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用原件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并提交，申请信息经用人单位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线打印《杭州市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单位盖章，连同上传的附件材料原件送至单位所在镇街受理并初审。

 2.受理部门对照所需材料清单，核对申请材料原件，并进行初审，材料齐全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报送至相应的区级部门复审，材料欠缺的予以退回修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

3.各相关部门根据《分类目录》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终审。

4.区人力社保局终审后，经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系统自动予以核准，并以短信形式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或单位经办人，相关数据信息保存到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数据库，申请人可通过系统打印认定证书；公示期内收到任何形式的质疑，区人力社保局将中止认定流程，重新核查。

5.分类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目录开展，针对我区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可以由用人单位提出“相当于B、C、D、E、F类层次”的申请，区委人才办牵头定期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通过联席评审确定人才等次。

三、申请材料要求

（一）共性材料

1.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公民提供身份证或军官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证、或红卡、或外国人工作证；

2.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股东提供公司章程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签订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协议；

3.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4.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5.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D、E或F类人才中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新审定，所需材料和确认流程详见杭州市人才服务公共网上的职称评审栏目；

6.技能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按高级技师条件认定E、F类人才的人员，如其职业资格证书是在外省取得的，须按我省有关规定对证书进行复核认定；

 7.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研究生学位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研究生学位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方式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http://rlsbt.zj.gov.cn/col/col1389808/）。

（二）个性材料

符合《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查新证明等，详见附件1。

 四、认定结果备案登记

 为实现对人才的工作、在岗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自该目录发布之日起，新增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登记，新认定的区级人才认定结果每满两年需要重新备案登记。2022年1月31日前已认定的区级人才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不再认可，需重新认定。

 五、其他

（一）达到比原先认定类别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或原认定结果在申报管理系统中予以注销：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

3.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

4.被处以刑事处罚，在执行期间；

5.有过违法犯罪、诚信缺失、违反公序良俗以及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等情况的。

因前款第1、2项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三）经市场化认定的人才，不享受资金补助类政策。

（四）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试行，由区委人才办、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审核部门及申报材料
 （2022修订版）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22年1月30日

|  |
| --- |
| 附件1余杭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审核部门及申报材料（2022修订版） |
| 分类目录 | 审核部门 | 个性材料 |
|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
| 1.相当于B类层次的领军人才。 | 联席会议 | 相应的佐证材料。 |
| **C类：省级领军人才** |
| 1. 经A类人才推荐的人才；

【每位推荐人推荐不超过2名，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应属同一企业或有一定行业领域关联】 | 联席会议 | 被推荐人需满足D类人才条件,并提供佐证材料；A类人才推荐的证明； |
| 2.中国玉石雕刻大师；3.德国IF设计金奖、德国红点至尊奖、美国IDEA奖金奖、日本 G-Mark 奖特别奖。DIA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章获得者; | 区委宣传部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申报人年度完税证明；所在企业年度完税证明； |
|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 区委宣传部 | 项目立项文件； |
| 5.田野考古奖二等奖及以上、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 | 区文广旅体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相关认定文件； |
| 6.省级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 区卫健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相关认定文件； |
| 7.相当于C类层次的领军人才。 | 联席会议 | 相应的佐证材料。 |
| **D类：市级领军人才** |
| 1.经B类及以上人才推荐的人才或上市公司（完成企业IPO且上年度税收超1亿元）董事长推荐的人才；【每位推荐人推荐不超过2名，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应属同一企业或有一定行业领域关联】 | 联席会议 | 被推荐人需满足E类人才条件，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B类人才、上市公司（完成企业IPO且上年度税收超1亿元）董事长推荐的证明； |
| 2.规上企业（房地产业除外）、国家级高新企业或市级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中上年度工资性收入不低于100万元的经营管理、技术骨干人才；【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此条款认定的人才仅享受服务类政策。工资性收入：指申报人所在的公司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费等。股权分红、劳务所得、稿费等不计入工资性收入】 | 区经信局 |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上一年度个人收入统计明细表，需加盖企业公章；上一年度个人税收完税证明；本人承诺书； |
| 3.入选“杭州市独角兽企业榜单”的区内企业中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才（指企业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且在我区工作满1年；【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 | 联席会议 | 入选榜单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社保证明、任职证明或相应的佐证材料； |
| 4.在国际知名黑客马拉松赛事（Facebook黑客松大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程战疫”黑客松大赛、360 IoT安全守护计划黑客马拉松大奖赛等相当级别层次的赛事活动）上荣获前三名的人才或团队（每个团队排名前三位的负责人），且在区内企业工作满1年； | 联席会议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社保证明、任职证明或相应的佐证材料； |
| 5.个人在公司中所占股权的估值不低于1000万元的人才；【本条所称“公司”是指成立十年内的非上市公司，累计获得外部投资达到估值的20%；个人占股15%以上的股东；人才可直接持股，也可以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股认定仅穿透一层）；估值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原则上每年申请认定总数不超过5人；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原则上每年申请认定总数不超过10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 | 区财政局 | 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外部融资的投资协议和投资款入账凭证；持股平台营业执照和章程（如有提供）； |
| 6.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 区委组织部 | 获奖证书； |
| 7.经认定，两新组织内具有特级资质的党务工作者； | 区委组织部 | 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 |
| 8.省级玉石雕刻大师；9.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最高奖）、光华龙腾中国设计贡献奖银质奖章、光华龙腾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获得者； | 区委宣传部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申报人年度完税证明；所在企业年度完税证明； |
| 10.詹天佑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鲁班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11.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获奖项目经理； | 区住建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12.全国农牧渔业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13.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区农业农村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14.全国“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15.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获得者；16.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17.水利青年科技英才获得者； | 区林水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18.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 | 区委宣传部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1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1位完成人）； | 区委宣传部 | 项目立项文件、荣誉证书； |
| 20.对我区年税收贡献超过1500万元（含）以上（前5强）的电子商务企业中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1名，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21.对纳税300万元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可认定1名独家签约主播（年带货销售额1亿元以上）； | 区商务局 | 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证明；上一年度所在企业销售数据证明；任职情况说明（技术人才需提供技术等级证明，管理人才提供公司相关决议或等同效力的证明）； |
| 22.全国优秀律师或具有一级律师专业技术职称；23.曾任或现任省级律师协会副会长或副会长以上职务、 曾任或现任设区市的市级律师协会会长职务； | 区司法局 | 第22条提供：评选文件（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第23条提供：任命文件或协会开具的证明材料； |
| 24.浙江省“群星奖”（音乐、舞蹈、戏剧、曲艺）节目主创人员；25.浙江省群众曲艺大赛、浙江省戏剧小品邀请赛、浙江省音乐新作演唱（演奏）大赛、浙江省音乐舞蹈节、浙江省群众舞蹈大赛金奖节目主创人员；26.获中国考古学会田野考古奖三等奖、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三等奖（前3位完成人）；27.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项目（前3位完成人）； | 区文广旅体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相关认定文件； |
| 28.省级名师、名校长；29.副省级市或计划单列市级名师、名校长； | 区教育局 | 获奖证书、相关认定文件； |
| 30.浙江省基层名中医；31.独立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创始带头人；32.浙江省县级医学龙头学科创始带头人； | 区卫健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相关认定文件； |
| 33.相当于D类层次的领军人才。 | 联席会议 | 相应的佐证材料。 |
| **E类：区级领军人才** |
| 1.规上企业（房地产业除外）、国家级高新企业或市级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中上年度工资性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经营管理、技术骨干人才；【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此条款认定的人才仅享受服务类政策。工资性收入：指申报人所在的公司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费等。股权分红、劳务所得、稿费等不计入工资性收入】 | 区经信局 |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上一年度个人收入统计明细表，需加盖企业公章；上一年度个人税收完税证明；本人承诺书； |
| 2.入选“杭州市一亿美金以上公司（准独角兽）榜单”的区内企业中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才（指企业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且在我区工作满1年；【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 | 联席会议 | 入选榜单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社保证明、任职证明或相应的佐证材料； |
| 3.个人在公司中所占股权的估值不低于600万元的人才；【本条所称“公司”是指成立十年内的非上市公司，累计获得外部投资达到估值的20%；个人占股15%以上；人才可直接持股，也可以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股认定仅穿透一层）；估值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原则上每年申请认定总数不超过5人；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原则上每年申请认定总数不超过10人,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 | 区财政局 | 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外部融资的投资协议和投资款入账凭证；持股平台营业执照和章程（如有提供）； |
| 4.经B类及以上人才、上市公司（完成企业IPO，但上年度税收在1亿元以下）董事长或总经理推荐的人才；【每位推荐人推荐不超过2名，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应属同一企业或有一定行业领域关联】 | 联席会议 | 被推荐人需满足F类人才，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B类人才、上市公司（完成企业IPO，但上年度税收在1亿元以下）董事长、总经理推荐的证明； |
| 5.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6.设区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区科技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7.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 区人力社保局 | 荣誉证书； |
| 8.“余杭工匠”称号获得者；9.“百行百匠百赛”精英赛团体赛第一名获得者（主要负责人1名），个人赛第一名获得者； | 区总工会 | 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 |
| 10.“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人；11.杭州市优秀首席质量官； | 区市场监管局 | 制定标准的证明材料（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标准发布公告、标准发布正式文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同意申报证明，并加盖公司印章）；评定文件或证书； |
| 12.区突出贡献人才奖、优秀中青年人才奖获得者；13.经认定，两新组织内具有高级资质的党务工作者； | 区委组织部 | 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 |
| 14.曾全程参与企业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工作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区内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等资本市场人才；15.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地方经济社会贡献较大的区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 区发改局 | 第14条提供：证券交易所董秘入职资格、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上市公司出具的任职文件；第15条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或个人荣誉、证书等；在本区投资、引进人才、项目、地方财政贡献等证明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出具的任职文件； |
| 16.对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等荣誉的园区（孵化平台）中，年工资性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园区（孵化平台）管理人才；【每个园区每年申报不超过1名】 | 区科技局 | 园区内企业完税证明；孵化器、众创空间、科创园认定备案文件；申报人年度完税证明；本人承诺书； |
| 17.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中国动画学会美猴奖，中国漫画金龙奖作品主创人员（编剧、导演、原画师、动画师，漫画、插画作者）、集英社“手冢赏”入选获得者、“小学馆新人漫画大赛”入选获得者；18.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及以上，中国工业设计原创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首席设计官、十佳设计师）、光华龙腾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 | 区委宣传部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申报人年度完税证明；所在企业年度完税证明； |
| 19.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0.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获得者； | 区住建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2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2.省农业丰收奖、省农业厅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区农业农村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23.全国“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4.省“科技兴林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5.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6.省水利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7.市级产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28.浙江省农业技术能手； | 区林水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29.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项目（第1位完成人）； | 区委宣传部 | 项目立项、计划入选、综合考评结果、成果（需提供排名）等文件； |
| 30.浙江省新闻奖二等奖获得者；31.杭州市十佳新闻工作者； | 区委宣传部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32.对我区年税收贡献超过300万元（含）以上（前10强）的电子商务企业中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1名，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33.对纳税100万元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可认定1名独家签约主播（年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 区商务局 | 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证明；上一年度所在企业销售数据证明；任职情况说明（技术人才需提供技术等级证明，管理人才提供公司相关决议或等同效力的证明）； |
| 34.浙江省优秀律师或具有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称；35.对专职从事知识产权、数字经济、涉外业务、医药健康等与余杭区发展方向与主导产业定位相符且担任省市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 | 区司法局 | 第37条提供：评选文件（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第38条提供：专业资格证书或从事相关专业的证明文件和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 |
| 36.浙江省群众曲艺大赛、浙江省戏剧小品邀请赛、浙江省音乐新作演唱（演奏）大赛、浙江省音乐舞蹈节、浙江省群众舞蹈大赛银奖节目主创人员；37.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文博“新鼎计划”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38.具有五年（含）以上五星级旅游饭店或国内外知名酒店管理集团总经理从业经历的旅游管理人才，其中余杭区内满3年；39.具有五年（含）以上五星级品质旅行社总经理从业经历的旅游管理人才； | 区文广旅体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论文、相关认定文件；社保证明、任职文件、单位证明；酒店、名宿营业执照；酒店、名宿荣誉、星级证明文件等； |
| 1. 除副省级市或计划单列市外的地市级名师、名校长；区（县）级名师、名校长；

41.区（县）级功勋教师、功勋校长； | 区教育局 | 获奖证书、相关认定文件； |
| 42.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43.区县级医学重点学科创始带头人；44.杭州市基层名中医；45.余杭区名（中）医；46.区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在SCI收录3.0以上医学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 区卫健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论文、相关认定文件； |
| 47.相当于E类层次的领军人才。 | 联席会议 | 相应的佐证材料。 |
| **F类：区级中高级人才** |
| 1.规上企业（房地产业除外）、国家级高新企业或市级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中上年度工资性收入不低于35万元的经营管理、技术骨干人才；【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此条款认定的人才仅享受服务类政策。工资性收入：指申报人所在的公司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费等。股权分红、劳务所得、稿费等不计入工资性收入】 | 区经信局 |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上一年度个人收入统计明细表，需加盖企业公章；上一年度个人税收完税证明；本人承诺书； |
| 2.入选“杭州市独角兽企业榜单”、“杭州市一亿美金以上公司（准独角兽）榜单”的区内企业中的技术骨干，且在我区工作满1年；【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3.在区内企业工作满一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取得区块链行业相关授权专利（前2位发明人），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区块链相关学术论文，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依据本栏所列条款申请，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名】 | 联席会议 | 第2条提供：入选榜单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社保证明、任职证明或相应的佐证材料；第3条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个人学历学位证明、专利证明、核心期刊证明、职业资格证明、社保证明、任职证明或相应的佐证材料； |
| 4.余杭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区科技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5.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6.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中青年培养计划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市“131” 中青年培养计划第三层次培养人选；7.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级认定）的人才；8.在境外获得硕士、学成后在境外创业或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人才；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的院校毕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区人力社保局 | 1. 需提供职称证书；第6条需提供相关考评文件；
2. 需提供技能等级证书；

第8条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创业或工作相关证明；QS前100的院校以申请时为准； |
| 9.“百行百匠百赛”精英赛团体赛第一名获得者（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参赛选手，最多不超过3人），个人赛第二名、第三名获得者； | 区总工会 | 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
| 10.区级以上城乡社区工作领军人才、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社会组织领军人才；11.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区级以上社会组织法人3A级以上，年承接余杭区内公共服务项目100万元以上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秘书长）； | 区民政局 | 荣誉证书或省市发文文件（第11条需提供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社会组织证件、单年度承接总金额100万以上的公共服务项目书及合同、任职证明）； |
| 12.经认定，两新组织内具有中级资质的党务工作者； | 区委组织部 | 相关认定文件； |
| 13.梅赛德斯-奔驰未来之星奖，浙江省十佳工业设计奖获得者；14.上海国际电影节动画片奖，常州国际动漫周动画、漫画奖，国家广电总局各类动漫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各类动画、漫画奖，釜山国际电影节动画片奖等作品主创人员（编剧、导演、原画师、动画师，漫画、插画作者）；15.“中国新星杯故事型原创漫画大赛”金奖；16.德国IF奖（概念设计奖除外），德国红点奖（概念设计奖除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全场大奖，DIA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优智奖，TIA设计奖获得者；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优秀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最具创意奖和红星原创奖银奖及以上，中国工业设计原创奖银奖获得者；17.光华龙腾奖-浙江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本栏所列奖项团体奖仅限第一完成人） | 区委宣传部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申报人年度完税证明；所在企业年度完税证明； |
| 18.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19.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0.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建筑工程）奖获得者； | 区住建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21.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省农业丰收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农业厅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杭州市农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2.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高级技师；国家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3.在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业绩突出，辐射带动力强且年销售收入连续二年达3000万元以上的经营管理人才（主要负责人为民宿法人或经理主管，每家民宿限认定1人）；浙江省等级民宿（白金宿、金宿、银宿）、杭州市级四花、五花荣誉的民宿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为民宿法人或经理主管，每家民宿限认定1人）； | 区农业农村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符合22条的提供技能证书；符合23条的提供销售收入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 |
| 24.全国“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5.省“科技兴林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6.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27.省水利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区林水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 |
| 28.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29.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课题优秀成果项目（第1位完成人）；30.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项目（第1位完成人）；31.通过综合考评的杭州市社科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人选；32.浙江省委党校（浙江省行政学院）、浙江社会主义学院立项课题优秀成果项目（第1位完成人）； | 区委宣传部 | 项目立项、计划入选、综合考评结果、成果（需提供排名）等文件； |
| 33.对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等荣誉的园区（孵化平台）中，年工资性收入（工资薪金、股权红利等）不低于35万元的园区（孵化平台）管理人才；【每个园区每年申报不超过1名】 | 区科技局 | 园区内企业完税证明；孵化器、众创空间、科创园认定备案文件；申报人年度完税证明；本人承诺书； |
| 34.对我区有特别重大贡献（前20强）的电子商务企业中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家企业申报1名，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多家企业视同一家企业）；35.对纳税50万元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可认定1名独家签约主播（年带货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 区商务局 | 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纳税证明；上一年度所在企业销售数据证明；任职情况说明； |
| 36.三级律师且获得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省级以上律师协会评选荣誉称号；37.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 | 区司法局 | 1. 提供：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与荣誉证书或评选文件；

第37条提供：入库相关证明材料； |
| 38.获市级五星级讲解员；39.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40.所带运动员获得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的教练员； | 区文广旅体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相关认定文件； |
| 41.区（县）级学科带头人；42.地市级骨干教师； | 区教育局 | 获奖证书、相关认定文件； |
| 43.地市级医坛新秀；44.余杭区基层名医；45.余杭区名护； | 区卫健局 | 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作者排名、相关认定文件； |
| 46.相当于F类层次的领军人才。 | 联席会议 | 相应佐证材料。 |

注：1.该人才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完善，申报条件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2.该目录由区委人才办和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  |  |
| --- | --- |
|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年3月1日印发 |
|  |  |